

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

深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改革,筑牢上游安全屏障——

让绿水青山有颜值能保值更增值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聚焦美丽中国建设,从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等方面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

贵州是长江、珠江上游的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全省25个县(市)被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如何让绿水青山有“颜值”、能“保值”、更“增值”?作为首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贵州勇于先行先试,积极开展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创新与实践,推动全省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上下游双向补偿,双方都是“赢家”

勇当全国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先行者”,贵州持之以恒探索创新。按照“谁污染谁付费、谁破坏谁补偿”原则,2020年出台《贵州省赤水河等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首次在省内八大流域统一实施生态补偿。

去年12月29日,贵州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贵州省赤水河等八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该《补偿办法》规定,贵州省内八大流域共设置25个水质监测断面、30个水量监测断面,实行“全覆盖、多方位、多元化”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贵州由此成为全国首个实行水质、水量双向补偿的省份。

今年1月,贵州正式启动新一轮省内八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开启了我国省内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的“贵州模式”。

新一轮《补偿办法》在补偿标准、补偿方式、补偿范围等方面实现了提档升级。补偿范围实现省内八大流域全覆盖,即乌江、沅江、牛栏江—横江、柳江、南盘江、北盘江、红水河、赤水河—綦江等流域干流或部分支流设置生态补偿断面,补偿方式分为水质补偿和水量补偿两种。

上下游市(州)流域要将交接断面水质、水量达标情况纳入主要考核标准,若水质、水量达标,下游给上游补偿,否则上游给下游补偿。实行按月考核、按年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由省财

政厅通过上下级结算扣缴。

水质补偿方面,若断面月均水质类别每优于水质目标1次,下游向上游补偿100万元;每劣于水质目标1次,则由上游补偿下游100万元。每个断面水质补偿年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水量补偿方面,若断面月总(水)量或日均最小下泄流量高于水量目标1次,下游向上游补偿50万元;每低于水量目标1次,则由上游补偿下游50万元。每个断面水量补偿年最高补偿金额原则上为300万元。

“新办法执行的双向补偿模式,将充分平衡水资源保护地区和受益地区的利益关系,为推动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贵州省水利厅水资源管理处处长杨晓春说。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相关负责人表示,上游作为保护者,获得补偿是“赢家”;下游作为补偿者,获得优质丰沛的水资源,同样也是“赢家”。

新一轮省内八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改革创新推进贵州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有效避免了各地“单打独斗”,“聚指成拳”共同发力护水治水。

预计今年上半年,全省119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98.3%,高出全国平均水平8.4个百分点;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优良率100%。

努力“争上游”,各地水质指标“你追我赶”

贵州启动新一轮省内八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后,全省各地顺势而动。3月25日,黔东南州政府办公室印发《黔东南州沅江(清水江、湄江河)柳江(都柳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成为全国首个实行县域间水质双向补偿的地级行政区。

该《补偿办法》规定,黔东南州境内共设置18个水质监测断面,实行“全覆盖、多方位、多元化”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上下游县(市)流域要将交接断面水质达标情况纳入主要考核

标准,实行按月考核、按年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由州财政局通过上下级结算扣缴,各县(市)“你追我赶”争创优质水质的良性竞争由此开启。

4月,来自毕节的中国皮划艇队运动员黄娟与队友一起在黔东南州凯里市的贵州下司皮划艇激流回旋训练基地集训,备战巴黎奥运会。

“训练基地水质很好,水量充沛,周边绿水青山环境优美,非常适合运动员训练。”紧张的训练结束后,黄娟接受采访时说。

黄娟点赞的下司基地属于清水

江流域下司(国控)断面,也是黔东南州横向生态补偿18个监测断面之一,上游为麻江县,下游为凯里市。今年1至6月,该断面水质均为I类。

2023年,黔东南州水环境质量位列全国第9位、贵州省第1位。“良好的水生态环境基础,是我们出台全国首个地市级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办法的底气。”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局长袁刚介绍,《补偿办法》覆盖全州16个县(市),预计今年年内发生的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将达到5300万元。

执行“严要求”,生态恢复成效显著

“这几年,赤水河一年比一年好。”盛夏季节,看着家门口缓缓流淌的河水,赤水市葫市镇金沙村村民宋金权开心地说。数据显示,今年1至5月,赤水河贵州段24个监测断面总体为优,I至III类水质断面所占比例为100%,且干支流水质均为III类及以上。

赤水河,源于云南、流经贵州、进入四川、注入长江,不仅是连接云贵川的一条经济动脉和人文纽带,还是众多珍稀特有鱼类的重要栖息地和繁殖地。

为共同保护赤水河生态环境,贵州牵头建立赤水河流域跨省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云南、贵州、四川三省签署两轮补偿协议,从第一轮1:5:4比例出资2亿元设立补偿资金增加到第

二轮1:5:4比例出资3亿元,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治理长效机制,开创了赤水河全流域保护治理的良好局面。

据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副研究员刘飞介绍,赤水河常见鱼类从2016年的108种增加到现在的167种,包括白鲟、长江鲟、胭脂鱼等11种国家重点保护鱼类及45种长江上游特有鱼类。

作为贵州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的改革创新成果之一,2023年,赤水河流域生态补偿创新实践等31项改革成果编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写的《建设美丽中国的探索实践——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成果案例汇编》。这是继2020年30项

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成果列入国家推广清单后,贵州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的又一批改革创新成果。

近年来,赤水河荣获“中国好水”优质水源地称号,赤水河(遵义段)还入选全国第二届“最美家乡河”。赤水河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经验及成果,被复制到贵州乌江、清水江、牛栏江—横江、南盘江、北盘江、红水河、都柳江七大流域的保护治理。

目前,贵州正以补偿资金作“筹码”,以水质达标和改善为考核标准,让保护者得偿、受益者补偿、损害者赔偿,力度大、覆盖面广、综合性强、激励性足的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模式,正在不断完善健全。

据《贵州日报》



讲文明 树新风

多点沟通 多点理解

少点抱怨 少点争执

